

公共交往需求驱动的建筑内部空间秩序重构

吴 昀 王剑锋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建筑内部空间秩序不仅是功能组织的技术性表达，更是社会交往关系的空间投射。随着当代公共交往需求在频度、方式与深度上的深刻变革，传统以功能分区与流线效率为核心的空间秩序范式正面临结构性挑战。本文从公共交往需求的时代演变出发，剖析既有建筑内部空间秩序在社交隔离、层级固化与灵活性缺失等方面的结构性困境，进而从空间逻辑、层级结构、界面透明度与场所意义四个维度系统阐述秩序重构的理论内涵，并提出功能弹性化、层级扁平化、界面透明化与意义多元化四条重构路径。研究认为，建筑内部空间秩序的重构本质上是将“交往价值”纳入空间生产的核心逻辑，推动建筑从“效率机器”向“交往容器”的范式转换。最后，论文从建筑师角色、专业话语及评价体系三个层面讨论了秩序重构的实践支撑条件。

关键词：公共交往需求；内部空间秩序；空间重构；社会交往；建筑空间

引言

建筑内部空间秩序从来不是纯粹的形式问题或技术问题。从阿尔托的疗养院到赫茨伯格的市政厅，空间的组织方式始终隐含着对人际交往模式的预设与引导。然而，长期以来，建筑设计理论与思考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仍是功能效率与空间经济性的逻辑，公共交往需求往往被视为功能配置的附属物而非空间秩序的核心驱动力。当代社会正经历着交往方式的深刻变革。数字技术一方面消解了物理空间作为交往场所的唯一性，另一方面却前所未有地强化了人们对真实、偶发、具身性交往的渴望。工作模式的灵活化、生活方式的碎片化以及公共议题的多元化，使得建筑内部空间中的人际交往在频度、深度与情境复杂性上均呈现新的特征。在这一背景下，既有的以固定功能分区、层级化流线和确定性使用模式为基础的空间秩序，日益暴露出对新型交往需求回应不足的问题——社交被压缩为交通空间中的偶发碰撞，公共区域沦为纯粹通过的通道，而非停留、相遇与交流的场所。

1 公共交往需求的内涵演变与空间诉求

1.1 从功能配套到核心驱动：交往需求地位的变化

在经典现代主义建筑理论中，公共交往需求通常被纳入“功能”范畴加以处理。学校中的走廊、办公楼中的休息厅、图书馆中的公共阅览区，无一例外地被理解为辅助功能空间，其规模、位置与品质常常居于次要地位。这种功能等级化的空间秩序安排，折射出的是对建筑本质的一种特定理解——建筑首先是效率的载体，交

往只是效率实现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副产品。然而，近二十年来建筑理论的发展已经揭示，公共交往绝非建筑功能的补充项，而是空间质量的决定性维度之一。人在建筑中的空间体验，很大程度上是在与他人的共在与互动中完成的。交往需求的满足程度直接影响使用者对空间的归属感、安全感与认同感，进而作用于建筑的社会效能。由此，公共交往需求正在从功能配套的从属位置，走向建筑内部空间秩序建构的核心动力源。

1.2 当代公共交往需求的特征变化

当代公共交往需求呈现出若干值得关注的新特征。其一，交往形式的多样化。从正式的会议交流到非正式的偶遇交谈，从目的明确的协作互动到漫无目的的共处共在，交往需求已不再局限于特定功能空间之内，而是弥散于建筑的全部使用过程。其二，交往主体的异质化。当代建筑的使用者构成日趋多元，不同年龄、文化背景与行为习惯的人群在同一空间中相遇与互动，要求空间能够包容差异化的交往方式^[1]。其三，交往情境的瞬时性与流动性。数字媒介的普及使人们的交往选择更加灵活多变，固定化的交往空间设置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使用需求。

1.3 空间秩序对交往行为的塑造机制

建筑空间秩序对公共交往行为的影响并非被动的容器作用，而是具有能动的塑造力。空间的可达性决定了相遇的概率，空间的尺度与形态影响着交往的持续时间和亲密程度，空间的开放与封闭程度制约着交往的自发性与自由度。当空间秩序将公共区域压缩为尽端式的

死胡同或纯粹线性的交通通道时,偶发性交往便失去了发生的土壤;当空间层级过多、私密层级之间的过渡过于陡峭时,不同群体之间的跨层级交往便难以实现。因此,空间秩序本身就是一种交往资源的配置方式,它深刻地预先结构了交往的可能与不可能。

2 既有内部空间秩序的结构性困境

2.1 功能分区过细导致的社交隔离

现代建筑中普遍采用的功能分区策略,虽然在流线组织和使用管理上具有便利性,但其过度应用却在建筑内部制造了严密的社交隔离。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被走廊、门禁和楼层严格区隔,使用者在各自的功能孤岛中活动,跨区域的随机相遇被系统性地消除。这种空间秩序虽然保障了各功能单元的独立运作,却以牺牲公共交往的可能性为代价。尤其是在大型公共建筑中,过分细化的功能分区往往导致一种“平行生活”的状态——人们在同一座建筑中共享空间,却几乎没有交集。

2.2 层级化空间结构对交往的抑制

空间层级化是传统建筑内部秩序组织的另一基本逻辑。从公共入口到半公共门厅、半私密走廊再到私密房间,这一层级序列被广泛视为空间组织的经典范式。然而,层级的过度强化也带来了交往的抑制效应。层级链条过长意味着使用者必须穿越层层过渡才能抵达公共区域,这增加了交往的阻抗;层级之间的界限过于分明则削弱了不同层级使用者之间跨边界交往的动机^[2]。当空间被清晰地划分为“你的”和“我的”领域时,共享与交流的意愿便随之降低。

2.3 固定化功能预设与交往需求的失配

既有空间秩序往往基于对使用功能的确定性预设——这个房间是会议室,那个区域是办公区,走廊只用于通行。然而,当代公共交往需求恰恰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与情境依赖性。一种交往可能发生在早晨的非正式碰面中,也可能发生在午休的偶然闲聊里;可能是两人之间的私密对话,也可能是小群体的头脑风暴。固定化的空间预设无法容纳这种交往需求的多变性,导致大量有交往潜力的情境因缺乏适配的空间条件而流失。

2.4 公共区域边缘化与交往机会流失

在传统空间秩序中,公共区域通常被视为功能区域的剩余空间——走廊的尽头、楼梯的转角、电梯厅的旁侧。这些空间在面积分配、采光条件和设施配置上往往处于劣势,其设计出发点并非鼓励停留与交往,而是实现最基本的交通联系。然而,恰恰是这些公共区域承载着最多的跨群体偶遇机会。当公共区域被边缘化处理,交往机会便随

之流失,建筑内部的社交活力便难以维系。

3 空间秩序重构的理论维度

3.1 空间逻辑的转换:从功能分区到交往场景

重构建筑内部空间秩序,首先需要在空间逻辑层面实现从“功能分区”到“交往场景”的范式转换。功能分区逻辑关注的是“哪些功能不应相互干扰”,其思维起点是分离与区隔;交往场景逻辑关注的则是“哪些交往可能发生”,其思维起点是连接与激发。后者不否认功能组织的合理性,但主张在功能布局的每一个环节都将交往可能性作为同等重要的考量维度。这意味着,空间秩序的建构不再始于功能泡的排列组合,而始于对交往情境的想象与设计。

3.2 层级结构的调整:削弱等级化,强化连续性

空间层级的过度强化是抑制交往的重要因素,因此层级结构调整是秩序重构的关键环节。这一调整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其一,缩短层级链条,减少不必要的过渡空间,使公共区域与私密区域之间的转换更加直接,降低交往阻抗;其二,模糊层级边界,通过视线渗透、路径交织和空间界面的可调节性,使不同层级之间的界限从绝对分隔转变为柔性过渡。层级结构的调整并不否定公共性与私密性的差异,而是追求一种更具连续性的空间梯度,使交往可以在不同层级之间自然流动。

3.3 界面透明度的重构:视觉交往与心理安全

空间界面的透明度是影响交往意愿的重要变量。视觉透明度高的界面能够建立不同区域之间的视觉联系,激发跨越边界的交往动机;而适度不透明的界面则提供心理安全感,使交往主体保有选择进入或退出的自由。秩序重构要求在界面设计中找到透明度与遮挡之间的动态平衡^[3]。完全透明的空间使人暴露于过度审视之下,抑制自发性交往;完全封闭的空间则切断交往线索。界面透明度的重构实质上是对视觉交往机会与心理安全阈值的重新校准。

3.4 场所意义的再造:空间秩序作为交往资源

空间秩序不仅是功能运作的骨架,也是场所意义的生产机制。当空间秩序仅被视为技术性安排时,空间便沦为无意义的容器;而当空间秩序被理解为交往资源的配置体系时,空间便获得了社会性意义。公共交往需求驱动的秩序重构,要求在空间组织的每一个层面都赋予交往以意义——公共区域不再是被动剩余的空间,而是被设计为积极的交往场所;路径不再仅仅是通往目的地的通道,而是承载相遇与交流的线性场所;边界不再是隔绝的屏障,而是交往发生的界面。

4 空间秩序重构的路径与实践支撑

4.1 功能弹性化：从确定性预设到多义性可能

重构路径的首要策略是推动空间功能的弹性化。具体而言，包括：在平面布局中设置多义性区域，其使用模式不预先规定，而由使用者在实际情境中自定义；采用可移动隔断、可变形家具等物理手段，使空间能够在不同交往模式之间灵活切换；在垂直方向上，通过跃层、挑空等手法创造跨层视线与交往联系。功能弹性化的本质是将空间秩序的“完成状态”向后推延，将一部分秩序建构权交还给使用者，从而容纳交往需求的动态变化。

4.2 层级扁平化：缩短交往路径与降低阻抗

层级扁平化旨在从结构上消除不必要的交往阻抗。在水平维度上，通过减少封闭式分区、增加共享区域的比例，使不同功能区域的使用者拥有更多的交集空间；在垂直维度上，通过开放楼梯、中庭等垂直交通空间，打破楼层之间的社交壁垒，促进跨楼层交往^[4]。扁平化不是取消层级，而是使层级之间的转换更加经济、顺畅，降低人们进入公共交往场域的心理门槛与物理阻抗。

4.3 界面透明化与可调节性设计

界面的透明化设计是激发视觉交往、建立空间联系的重要手段。玻璃隔断、半透明遮阳系统、开放式展架等界面处理方式，可以在保持必要分隔的同时维持视线贯通。然而，透明化并非越彻底越好。可调节性设计——如可开合的隔扇、可调节的百叶、可移动的屏风——能够赋予使用者控制自身暴露程度的权利，在开放交往与保留私密之间取得动态平衡。这种调节能力本身就是一种交往资源，它使交往行为从被动适应空间转变为主动运用空间。

4.4 空间秩序的开放性与使用者参与

最终，公共交往需求驱动的空间秩序重构必须承认一个基本事实：交往行为的主体是人，而非空间本身。因此，空间秩序的建构不应是建筑师单方面完成的封闭过程，而应保留使用者参与秩序调整的可能通道。这包括在空间布局中预留使用者自主组织的余地，在设施配置上支持使用者对空间使用的重新定义，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建立空间反馈与优化机制。空间秩序的开放性意味

着秩序本身不再是凝固的文本，而是一个在与使用者的持续对话中不断演化的动态过程。

4.5 建筑师角色与专业话语的转向

上述重构路径的实现，不仅依赖于设计手法的更新，更有赖于建筑师角色认知与专业话语体系的转型。长期以来，建筑师的自我理解倾向于“形式赋予者”或“功能组织者”，而公共交往需求驱动的秩序重构要求建筑师同时承担“交往情境设计者”的角色。这意味着在设计中的每一个决策中，都需要追问：这一空间安排是促进还是抑制了交往？它为哪些交往创造了条件，又排除了哪些可能？专业话语的转向要求建筑教育与行业评价体系同样重视空间的社会效能而非仅仅追求形式创新或经济技术指标，从而为秩序重构提供观念与制度上的支撑。

5 结语

建筑内部空间秩序是社会关系的空间脚本，而非中立技术框架。当代公共交往需求的深刻演变，使以功能分区和层级化流线为核心的传统秩序面临合法性危机，具体表现为社交隔离、层级抑制、功能预设失配及公共区域边缘化等结构性困境。本文从空间逻辑、层级结构、界面透明度与场所意义四个维度提出重构方向，并构建包含功能弹性化、层级扁平化、界面透明化与开放性参与在内的实践框架。根本而言，这一重构并非简单增加“交往节点”，而是调整空间建构的价值坐标：将交往价值从边缘提升至核心，推动建筑从追求效率的“功能机器”向承载多元交往、激发社会活力的“交往容器”转型。实现这一转向，既需设计思维的革新，也依赖更广泛的专业共识与社会条件支撑。

参考文献

- [1] 赫茨伯格, 张彤. 建筑学教程: 设计原理 [M].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21.
- [2] 李晓峰, 王静. 当代建筑公共空间的社会交往效能研究 [J]. 建筑学报, 2023(2): 68-75.
- [3] 庄惟敏, 张维. 建筑策划与使用后评估中的交往需求分析 [J]. 世界建筑, 2022(7): 42-47.
- [4] 周榕. 空间界面透明度与公共交往行为的关系研究 [J]. 建筑师, 2024(1): 89-96.